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二)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利云	股票代码	0008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晓	史莉丽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	
传真	0866-7679216	0866-7679216	
电话	0866-7679166	0866-7679234	
电子信箱	555740@chinapaper.com	000815zq@hmail163.ou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造纸业务

1、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文化用纸及彩色纸的生产与销售。文化用纸主要包括胶版纸、静电复印纸等,主要用于书刊、中小学教材、办公用纸等。彩色纸主要包括彩色文化纸和彩色包装纸,具体种类有彩色胶版纸、彩色复印纸、彩卡和珠光原纸等,主要用于办公、印刷、手工工艺和高档包装。

2、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采用市场化运作,以厂家直供为主。

生产模式: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

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面向的客户包括经销商、出版集团、杂志社、大型印刷厂等。

3、行业情况及公司区域市场地位

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以及环保政策的监管趋严,加速了行业洗牌,造纸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为企业带来了商机和发展机遇。

公司地处西北,文化纸在西北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彩色纸主要以华东、华南、华北、华中为主,西北、西南为辅。公司彩色纸的研发、生产、销售在行业内优势较为明显。

(二)数据中心业务

公司数据中心业务主要为机柜出租、网络接入及机柜运行维护等服务。根据客户规模和需求的不同,将业务分为数据中心定制、分模块定制、批量机柜服务。以数据中心定制、分模块定制服务为主,批量机柜服务为辅。

定制型数据中心服务系面向大型互联网公司、政企客户和电信运营商提供的定制化机柜出租服务。具体而言,此类客户会提出详细的数据中心规划、架构、设计和运营服务等级等具体要求,公司按照其要求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完成后客户将其服务器及网络设备集成于数据中心内,按照客户的运营服务质量要求,公司对数据中心设施进行365×24小时不间断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保障客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的持续运行,并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批量机柜服务是面向中小型互联网公司、一般企业等客户(均为最终用户)提供的相对标准化的机柜出租服务及网络带宽服务。

(三)光伏业务

公司50MWp光伏发电项目主要为太阳能发电和太阳能产品的销售,目前已并网发电,正常运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162,004,788.38	1,043,777,148.98	11.33%	1,048,476,83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32,181.16	50,936,171.01	-4.72%	44,244,31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51,784.01	36,856,573.93	-41.01%	15,714,85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34,936.31	90,640,118.80	-292.99%	118,934,44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2.47%	-0.17%	2.2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3,154,036,688.19	3,288,998,667.74	-4.10%	3,100,540,25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3,310,971.12	2,085,905,366.85	2.27%	2,034,969,195.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9,234,972.90	291,168,136.19	258,909,346.84	402,692,31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3,303.51	-713,603.82	9,310,765.59	29,791,71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69,252.26	-13,433,446.51	3,314,833.80	24,001,14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1,641.69	-36,454,437.84	-59,674,131.39	-38,164,725.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6%	145,000,000	0	质押	72,500,000	
					冻结	145,000,000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8%	79,131,048	0	质押	39,565,524	
					冻结	79,131,048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9%	68,093,385	0	质押	68,089,500	
					冻结	68,093,385	
吉林省卓创众银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26,323,281	0	冻结	3,419,941	
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9,178,430	0			
#高雅萍	境内自然人	1.65%	11,472,863	0			
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9,587,467	0	质押	9,587,467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1.03%	7,157,502	0			
#李爱琴	境内自然人	1.02%	7,067,678	0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93%	6,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省卓创众银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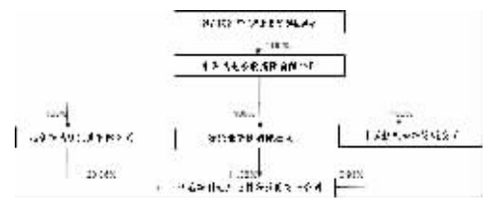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采取强有力措施,上下同心,共克时艰,积极做好疫情防控,连续生产、稳定销售,积极践行"向文明、德载业、竞天择、新致远"的企业文化理念,"危"中觅"机",稳生产、谋增长、促转型,有效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经营。

(一)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造纸业务

报告期内,生产各类纸产品17.83万吨,销售各类纸产品17.80万吨,产销率为100%,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IDC延展业务,进行上下游资源优化组合,扩展营业模式,营业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同时,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四栋机房土建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客户开发。

3、光伏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50MWp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发电,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积极履行央企社会责任,落实责任抓党建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加强党建工作,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向"懂企业的政治家,懂政治的企业家"迈进。一是学习党内知识,提高党性修养。二是加强廉洁自律,筑牢思想道德防线。三是开展"落实从严治党责任 强化政治担当意识"专题活动和作风建设整顿活动,对标对表,自省自查,时刻保持清正廉明。

2、多方出击,全力推进云业务

为深入落实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转型升级,增强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不断创新云计算经营思路,在云业务方面,深挖老客户,拓展新客户,同时调整业务模式,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3、创新思路,调整纸产品结构

一是盘活小机台,发挥优势,增加彩色纸市场份额,化解疫情带来市场风险。二是推进生产创效项目,持续挖潜增效。三是优化染料品种和库存结构,轻装上阵,盘活资金。四是调结构、调节奏、调策略、调库存,有效降低物资采购成本。

4、加强内控管理,做好风险管控

一是加强内控体系建设。2020年,公司对管理制度、内控流程等进行梳理,提高了公司运行效率;二是加强风险管理建设。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及流程,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搭建了风险管控框架。三是完善体系监督、做好任前监督、突出协同监督、加强自我监督,切实打造一支风清气正的管理队伍。

5、落实安全环保职责,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一是安全工作方面:开展安全责任清单、隐患排查清单、岗位安全检查清单的修订完善工作,并监督使用情况;落实每月安全生产评比活动;坚持班组轮值安全员制度;严格落实班前会"三讲话一落实"制度。二是环保工作方面:加大环保监督和管理力度,随时抽查生产废弃物各项环保指标达标情况,加强考核,以全面、高标准的要求推进全年安全环保工作,确保环保工作万无一失。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彩色纸	399,208,729.30	47,246,106.68	11.83%	14.41%	12.56%	-0.20%
文化纸	467,745,436.43	11,602,745.94	2.48%	-17.28%	-74.07%	-5.43%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收入	237,014,325.61	43,642,630.83	18.41%	199.57%	83.41%	-11.66%
光伏收入	25,637,257.25	14,753,278.68	57.56%	-6.80%	-12.97%	-4.00%
合计	1,129,605,748.59	117,244,761.07	10.38%	10.58%	-7.90%	-2.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预收款项	-13,359,230.94	-13,311,730.94
		合同负债	11,825,104.19	11,780,282.87
		其他流动负债	1,534,126.75	1,531,438.0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8,402,763.16	-8,402,763.16
合同负债	7,436,073.59	7,436,073.59
其他流动负债	966,689.57	966,689.57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9,540,692.69	19,540,692.69
销售费用	-19,540,692.69	-19,540,692.69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0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30,339.26元,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人民币0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参照2020年全年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测,预计2021年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不超过28,4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4,95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85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1,250万元,向关联人借款20,000万元并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不超过898万元。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及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详见下表。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雨露先生、吴登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2021年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0万元	1,973.87	8,092.63
	满洲里中诚通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4,000万元	1,872.23	2,034.09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0万元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万元	0.15	3.45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再生水	市场价格	不超过1,500万元	346.88	1,258.5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分公司(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500万元	142.47	278.16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9,100万元		3,951.45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0		97.25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万元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00万元		
	小计			不超过28,400万元	4,335.60	15,715.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纸	市场价格			243.89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纸	市场价格	不超过4,000万元		667.15
	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纸	市场价格			55.92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电、水	协议价格	不超过900万元	80.17	231.2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纸	市场价格	不超过50万元		
	小计			不超过4,950万元	80.17	1,198.2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费	协议价格	不超过350万元	165.09	330.19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租赁费	协议价格	不超过500万元	115.80	464.29
	小计			不超过850万元	280.89	794.4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物流宁夏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150万元	12.96	116.36
	湘中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万元	13.15	
	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万元		440.45
	小计			不超过1,250万元	26.11	556.81
向关联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基准利率	本金4000万元,资金占用费不超过210万元	55.70	182.02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占用费	基准利率	本金16000万元,预计资金占用费不超过688万元	96.75	34.16
	小计			本金20000万元,预计资金占用费不超过898万元	152.45	216.1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2020年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8,092.63	8,100	12.00%	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满洲里中诚通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34.09	5,000	3.02%	-59%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0		-100%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原材料	3.45	1,000	0.01%	-100%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再生水	1,258.52	1,500	100.00%	-1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分公司	原材料	278.16	400	0.41%	-30%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原材料	3,951.45	5,000	5.86%	-21%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97.25	250	0.14%	-61%	
	小计		15,715.57	20,7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纸	243.89	3,000	0.28%	-92%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纸	667.15	1,000	0.77%	-3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分公司	纸	55.92	70	0.06%	-20%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电	231.25	240	7.14%	-4%	
	小计		1,198.21	4,27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费	330.19	350	10.19%	-6%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租赁费	464.29	500	100.00%	-7%	
	小计		794.48	8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物流宁夏有限公司	劳务	116.36	300	0.17%	-6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440.45	1,000	0.65%	-56%	
	小计		556.81	1,500			
向关联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60		-100%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318	350	8.18%	-9.14%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占用费	34.16	40	1.53%	-15%	
	小计		216.19	本金不超过13,000万元,资金占用费不超过510万元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差异原因说明: 1、满洲里中诚通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受纸产品市场行情影响,减少了采购量。 2、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原材料结构调整,本年未向其进行采购。 3、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对方原分物资无法达到生产使用要求。 4、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分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根据生产需求减少了部分物资采购。 5、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受纸产品市场行情影响,减少了采购量。 6、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生产需求变化,减少了黄板纸的使用量,因此减少了采购。 7、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双方债权债务结清。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欣

注册资本:503,3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1号楼1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销售食品。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本部)(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1,100,799.79万元,净资产529,189.7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80,452.88万元,净利润5,804.09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纸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纸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许仕清

注册资本:48亿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1幢2118-1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设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501,090.57万元,净资产653,108.0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0,922.38元,净利润33,438.93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兴诚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兴诚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战

注册资本:180,505.3109万元

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光明路

经营范围:纸浆、机制纸、纸制品、纤维素、纸芯管专用胶塞、化妆品的制造、销售,造纸机械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浆造纸相关商品、煤炭贸易及能源供应,代理采购、招投标、物流辅助服务业务,自有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来料加工,企业管理与咨询及提供劳务服务,自有资产的租赁与销售,污水处理技术及其应用,水处理运营,水环境综合治理,机电安装,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不含危险废弃物),净水剂、工业木与软化水的生产及销售,有机肥、营养土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石油制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2,990.88 万元,净资产 858,000.1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03,095.51 万元,净利润 41,430.86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岳阳林纸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岳阳林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浆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文升

注册资本:173,200万元

住所:宁夏中卫市美利造纸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浆纸的生产与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来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

2、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195,685.23万元,净资产-355,693.6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61.4万元,净利润-6,083.48万元。

3、美利浆纸是中冶纸业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美利浆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节能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何东

注册资本:1,800万元

经营范围:再生污水的回收、排放、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纸浆、纸制品、造纸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机械零配件的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2、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5,221.49万元,净资产-1,585.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61.78万元,净利润-312.89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环保节能公司是中冶纸业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环保节能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中国物流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樊世轩

注册资本:14,700万元

住所:宁夏中卫市柔远镇砖塔村中国物流中卫物流园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装卸搬运、仓储(危险品除外)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广告制作、发布、代理;物流方案设计、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农、林、牧产品(专项审批除外);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煤炭及制品、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企业资质资格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网络商品现货交易;停车场服务;仓单质押业务;物业管理与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

2、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29,325.51万元,净资产16,126.9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994.07万元,净利润172.4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物流公司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物流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七)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纸宏泰")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自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岳阳市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海关路岳纸集团生活区恒泰小区旁

经营范围: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凭资质证书从事建筑工程设计、装修设计及相关咨询业务;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批零兼营;纸机设备安装。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9,023.27万元,净资产5,954.6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006.97万元,净利润418.32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纸宏泰系岳阳林纸的子公司,岳阳林纸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纸宏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纸宏泰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下转B227版)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17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负责人任林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晓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冬萍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241,019.29	209,234,972.90	3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28,061.35	10,143,303.51	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07,234.93	7,269,252.26	-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46,542.35	-40,441,641.69	5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49%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8,650,658.03	3,154,036,688.19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4,439,032.47	2,133,310,971.12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219.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6,937.1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650,943.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72.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5,316.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084.27	
合计	4,320,826.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6%	145,000,000	0	质押	72,500,000
					冻结	145,000,000